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扣除優先股轉換特徵公平值變動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後，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主要由於跟2018年同期相比許可費下降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額：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和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493.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2百萬元虧損。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增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於上市後進行的非現金、一次性調整)所致。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跟2018年同期相比許可費下降所致，這部分被進行更多試驗導致第三方合約成本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長導致僱員成本有所增加。
-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8百萬元。

業務亮點

於2019年2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我們積極參與和跨國藥企的合作。於2019年6月，我們與Bayer HealthCare LLC（「拜耳」）達成一項以中國為重點的全球臨床合作關係，評估我們的PD-L1單抗藥物CS1001聯合拜耳的口服多激酶抑制劑瑞戈非尼在治療包括胃癌在內的多種癌症時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和抗腫瘤活性。這也是雙方合作開展的首個全球概念驗證性研究。於2019年5月，我們與Numab Therapeutics AG（「Numab」）達成一項區域性獨家授權協議，讓我們潛在獲得Numab獨創的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該協議專門針對ND021的開發和商業化，ND021是一種針對PD-L1、4-1BB和人血清蛋白的單價三特異性抗體片斷分子。我們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獨家開發和商業化ND021的權利。
- 在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方面我們取得重大進展。
 - PD-L1抗體（CS1001）－於2019年4月，我們在中國啟動了一項CS1001針對胃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19年6月，我們獲批在中國啟動CS1001聯合fisogatinib（CS3008）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的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進行CS1001的五項註冊性試驗。

- Ivosidenib (CS3010)－在中國大陸之外擴展，於2019年5月，我們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交了TIBSOVO (ivosidenib)的新藥申請，該藥是第一個即將獲批的治療攜帶易感性IDH1突變的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成年患者的療法。於2019年7月，我們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在中國進行ivosidenib用於IDH1m R/R AML的橋接試驗，於同月在全球III期AGILE試驗中實現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
- Avapritinib (CS3007)－於2019年1月，我們獲得了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加入一項比較avapritinib與瑞戈非尼作為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腸道間質瘤（「**GIST**」）三線治療的全球關鍵性III期研究，並於2019年7月實現了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於2019年4月，我們獲得NMPA的批准，開展一項avapritinib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的中國橋接研究。
- Fisogatinib (CS3008)－於2019年5月，我們在FGFR4抑制劑fisogatinib用於治療晚期HCC的全球I期臨床研究中實現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
- Pralsetinib (CS3009)－於2019年3月，NMPA批准我們啟動一項針對RET抑制劑pralsetinib用於RET變異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甲狀腺髓樣癌（「**MT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在中國I/II期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CTA**」）。我們之後已於2019年8月實現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
- 我們聘任四位國際知名腫瘤學專家，包括Paul A. Bunn, Jr.博士、Elizabeth M. Jaffee博士、鄒偉平博士及Richard S. Finn博士作為我們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認為這四位專家的加入將極大增強公司在腫瘤領域的公眾形象並為我們的臨床開發進展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 於2019年8月，我們與蘇州工業園區下屬一家國有企業簽訂協議，於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一個約100,000平方米的研發生產基地用於大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生產。我們預計於2020年初動工興建基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基石藥業的願景是透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差異化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領先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5年，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憑藉十五項資產，包括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腫瘤免疫治療骨幹候選藥物（PD-L1、PD-1及CTLA-4抗體）。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管線無論是規模或組合均足以實現成功的聯合療法策略，發展成為所有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最大的腫瘤科聯合療法組合之一。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之前公告。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與天然人類抗體相似。為補充我們的腫瘤免疫治療骨幹候選藥物，我們從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GIO）（「**Agius**」）及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PMC）（「**Blueprint**」）取得了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四種分子靶向化合物的獨家許可。依據全球臨床試驗所取得的數據，所有四種化合物（ivosidenib (CS3010)、avapritinib (CS3007)、fisogatinib (CS3008)及pralsetinib (CS3009)的主要適應症均已取得概念性驗證。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於2018年7月批准Ivosidenib用於治療IDH1m R/R AML，屬全球同類首款藥物。Avapritinib亦為全球同類首款候選藥物且Blueprint已經針對avapritinib用於PDGFRA外顯子18突變GIST和四線GIST患者提交了新藥申請（「**NDA**」），而CS3008及CS3009亦各自具備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款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有15種專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階段。下表概述於2019年8月12日我們的在研藥物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分子靶點 信號通路	主要適應症及 治療級別	候選藥物類型	商業權利	合作夥伴	臨床前	IND 申請	劑量遞增 Ia期	劑量擴增 Ib期/II期	關鍵性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破題藥物											
CS1001 (核心產品)	PD-L1 / PD-1	R/R cHL, R/R NKTL, NSCLC ² ; 實體瘤 ³	生物藥, 1	全球				中國狀態 世界其餘地區狀態			
CS1003 ¹	PD-1	HCC, 實體瘤 ³	生物藥, 1	全球			中國狀態 世界其餘地區狀態				
ivosidenib (CS3010, AG-120)	IDH1	R/R AML, 1L AML, 膽管瘤	化學藥, 1 (AGILE的IMRCT); 化學藥, 5, 1 (R/R AML的IND)	大中華	agios		中國狀態				臺灣NDA申請 ★美國FDA批准 (Agios)
avapritinib (CS3007, BLU-285)	KIT & PDGFRα	PDGFRα/ 2L / 3L GIST, AdvSM, ISM	化學藥, 1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狀態				美國和歐盟NDA申請 (Blueprint)
pralsetinib (CS3009, BLU-667)	RET	1L / 2L NSCLC, 1L MTC ⁴	化學藥, 1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狀態				
fisogatinib (CS3008, BLU-554)	FGFR4	1L / 2L HCC	化學藥, 1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狀態				
CS1002 ¹	CTLA-4	實體瘤 ³	生物藥, 2	全球			中國狀態 世界其餘地區狀態				
CS3006 ¹	MEK	實體瘤 ³	化學藥, 1	全球			中國狀態 世界其餘地區狀態				
CS3003	HDAC6	實體瘤 ³ , R/R MM ⁵	化學藥, 1	全球			中國狀態 世界其餘地區狀態				
CS3002	CDK4/6	實體瘤 ³	化學藥, 1	全球			中國狀態				
ND021	PD-L1/4- 1BB/HSA	實體瘤 ³	生物藥, 1	大中華, 韓國, 新加坡	blueprint, 						
CS3004				全球							
CS1009		尚未披露		全球							
CS3005				全球							
CS2004				全球							
研採/IND											
CS3004				全球							
CS1009				全球							
CS3005				全球							
CS2004				全球							
研採/IND											

縮略語：AML=急性髓系白血病、AdvSM=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cHL=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GIST=胃腸道間質瘤、HCC=肝細胞癌、ISM=惰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NKTL=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NSCLC=非小細胞肺癌、MTC=甲狀腺髓樣癌、R/R=復發或難治性、SM=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MM=多發性骨髓瘤。

- (1) 指我們目前正在澳洲進行該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 (2) 治療包括1L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及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化放療後的鞏固治療。
- (3) 由於候選藥物沒有臨床療效數據，該階段不確定具體實體瘤類型為主要適應症。
- (4) Blueprint迄今發佈的臨床數據表明，pralsetinib (CS3009)可有效治療RET變異的NSCLC和MTC病人。
- (5) 其他HDAC6抑制劑研究的現有臨床數據提供了表明CS3003對於治療MM可能有效的依據，我們正考慮在劑量擴增Ib期試驗中評估CS3003對於治療MM及各種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療效。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且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即將到來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和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展示關於我們的PD-L1 (CS1001)單克隆抗體在食管癌、胃癌、膽管癌、微衛星不穩定高和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NKTL」）中的關鍵數據，以及PD-1 (CS1003)和CTLA-4 (CS1002)單克隆抗體的I期臨床數據。

核心候選產品

-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是一種針對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中正在研究的細胞程序性死亡配體1 (PD-L1)的臨床實驗單克隆抗體。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CS1001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差異化因素。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在CS1001的臨床試驗中已經對超過650名患者實現給藥。
- 與此同時，我們亦為CS1001進行若干關鍵性研究，包括中國高發病率及患病率的若干腫瘤類型研究。我們推進分別治療cHL和NKTL的兩項CS1001單一療法的II期臨床試驗的臨床進展。我們推進一項CS1001單一療法用於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試驗和一項CS1001聯合標準療法用於治療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於2019年4月，我們在中國啟動了一項CS1001聯合標準療法用於胃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啟動CS1001一項大型適應症的III期試驗。

- 為把握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利用內部管線及外部合夥人的候選藥物策略性地開發CS1001對主要適應症的聯合療法。我們計劃(i)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進行CS1001聯合瑞戈非尼用於多種適應症的Ib期試驗；(ii)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CS1001與fisogatinib (CS3008)聯合用於治療HCC患者的I期試驗；及(iii)於2019年下半年在亞太進行CS1001與PARP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b期試驗。於2019年6月，我們獲批在中國啟動一項CS1001聯合fisogatinib (CS3008)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CC患者的臨床試驗。

下表載列我們在臨床試驗中評估的CS1001的適應症：

適應症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階段	地點	研究 樣本數量	預期試驗 啟動日期	預期試驗 完成日期 ⁽²⁾	預期NDA 提交日期	主管當局	NCT號碼
實體瘤	聯合(PARP 抑制劑) ⁽¹⁾	Ib	中國	*	2019年 下半年	*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
實體瘤及 淋巴瘤	單一	Ib	中國	300	2017年10月	*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312842
HCC	聯合 (CS3008)	I	中國	*	2019年 下半年	*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
實體瘤	單一	I	美國	16	2018年12月	*	*	美國FDA	NCT03744403
cHL	單一	II	中國	80	2018年6月	2019年	2020年 上半年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505996
NKTL	單一	II	中國	80	2018年6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595657
胃癌	聯合 (標準療法)	III	中國	*	2019年4月	2021年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802591
III期NSCLC	單一	III	中國	402	2018年10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728556
IV期NSCLC	聯合 (標準療法)	III	中國	480	2018年12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NCT03789604

縮略語：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

* 仍處於計劃階段

附註：

(1) PARP抑制劑是由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開發的產品，目前尚未商業化。

(2) 指最後一名患者登記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及推廣CS1001。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 **Ivosidenib (CS3010)** – 我們於2018年6月取得Agiros獨家許可，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對ivosidenib進行進一步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開發。在與Agiros的合作中，在中國進行IDH1m R/R AML的橋接試驗，已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該註冊性橋接試驗的數據將支持ivosidenib於IDH1m R/R AML在中國提交新藥申請。Agiros目前正評估ivosidenib用於IDH1m AML的一線治療：(i)研究ivosidenib聯合azacitidine的III期試驗（AGILE試驗）；及(ii)研究ivosidenib或enasidenib聯合7+3化療方案的III期試驗（HOVON試驗）。其中AGILE試驗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由Agiros的代理PPD於2018年5月提交中國藥監局，並於2018年8月獲得批准。目前該試驗已於2019年7月實現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我們已通過第三方向TFDA提交了ivosidenib用於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成年R/R AML患者的新藥申請。此外，我們亦計劃探索聯合使用ivosidenib及CS1001或CS1003。
- **Avapritinib (CS3007)**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avapritinib(CS3007)的獨家許可。於2019年1月，我們獲得了中國藥監局的批准，加入一項比較avapritinib與瑞戈非尼作為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三線治療的全球關鍵性III期研究，並於2019年7月實現了首例中國受試者給藥。於2019年4月，我們獲得了中國藥監局的批准，開展一項avapritinib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的中國橋接研究，預期將在2019年下半年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此外，我們於2019年6月遞交了CTA以加入一項在特定基因型的GIST患者中比較avapritinib和舒尼替尼作為二線治療的全球關鍵性III期研究，該臨床申請目前在中國藥監局審評過程中。我們亦計劃採用PATHFINDER研究的境外數據就豁免治療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SM」）的avapritinib (CS3007)試驗的可能性與中國藥監局溝通。因為晚期SM的患者相對罕見，且醫療需要急切，這可能會增加試驗豁免的可能性。然而，該試驗豁免的預期時間取決於Blueprint的試驗時間，且概不保證該試驗豁免將會獲授出。此外，我們可能參加由Blueprint啟動針對惰性SM以avapritinib (CS3007)作為單一療法的全球關鍵性研究。
- **Pralsetinib (CS3009)**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pralsetinib (CS3009)的獨家許可。我們已於2019年3月獲得中國藥監局CTA批准，將參加對RET融合NSCLC及MTC患者的pralsetinib (CS3009)全球I/II期研究的劑量擴增部分，並已在2019年8月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以得到PK、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並用於在中國提交新藥申請。我們亦或探索針對NSCLC等適應症將CS3009與CS1001 (PD-L1抗體)或CS1003 (PD-1抗體)聯合進行治療的可能性。

- **Fisogatinib (CS3008)**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fisogatinib的獨家許可。Fisogatinib目前正由Blueprint評估在全球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用於未接受TKI治療的HCC患者的情況。我們已評估試驗初步數據，並相信fisogatinib為治療若干HCC患者的潛在有效藥物。我們於2019年1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fisogatinib的IND批准並加入了全球I期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已於2019年5月完成中國首例受試者給藥。倘該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理想，我們亦考慮加入一項已規劃的針對相同適應症的關鍵性全球試驗。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5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CTA批准，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fisogatinib與CS1001聯合使用治療HCC患者的I期試驗。倘該試驗的數據理想，我們計劃於2021年進行治療HCC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 **CS1002 (CTLA-4抗體)** – 我們已在澳洲進行CS1002 (CTLA-4抗體) I期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藥劑，並計劃待取得澳洲藥品管理局 (「TGA」) 的CTA批准後於2019年下半年在澳洲進行CS1002與CS1003聯合使用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我們已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藥監局關於CS1002的IND批准，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CS1002用於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
- **CS1003 (PD-1抗體)** – 我們已在澳洲完成了CS1003 (PD-1抗體) I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部分，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療法，並於2018年10月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將此項試驗擴展至美國。我們亦已在中國完成了CS1003 (PD-1抗體) 針對晚期腫瘤患者的橋接性I期試驗。我們到目前為止的臨床數據已經表明CS1003 (PD-1抗體) 在多種腫瘤中是安全且有活性的。我們將在即將到來的2019年CSCO會議中展示CS1003 (PD-1抗體) 的Ia期數據。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針對晚期HCC患者的CS1003 (PD-1抗體) 聯合標準治療TKI療法啟動全球III期註冊性試驗。此外，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進行CS1003 (PD-1抗體) 與CS1002 (CTLA-4抗體) 聯合使用及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與瑞戈非尼聯合使用的I期試驗。
- **CS3006 (MEK抑制劑)** – 我們正在澳洲進行CS3006 (MEK抑制劑) 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劑量遞增部分。我們已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有關CS3006的IND批准，並於中國啟動CS3006的I期臨床試驗，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藥劑，並於2018年10月實現首名患者入組，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劑量遞增部分，並於2020年開展劑量擴增部分。
- **CS3003 (HDAC6抑制劑)** – 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3月和2019年4月於中國及澳洲取得CS3003 (HDAC6抑制劑) 的IND和CTA批准。

選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 CS3002(CDK4/6抑制劑)－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澳洲及／或中國啟動CS3002(CDK4/6抑制劑)單藥及隨後與CS1003(PD-1抗體)聯合用藥的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

研發

我們專注於就治療癌症研發創新免疫腫瘤及分子靶向藥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就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發現、配方研製、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已就10種候選藥物遞交23項IND/CTA申請，並就10種候選藥物取得21項IND/CTA批准，包括就CS1001(PD-L1抗體)及CS1003(PD-1抗體)取得美國FDA的兩項批准及就CS1002(CTLA-4抗體)、CS1003(PD-1抗體)、CS3006(MEK抑制劑)及CS3003(HDAC6抑制劑)取得TGA的四項批准。我們的研究團隊將繼續推動管線中的五種臨床前候選藥物至IND。我們計劃於2019年就CS3002(CDK4/6抑制劑)提交IND/CTA申請。

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活動主要與10種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進步有關。截至2019年8月12日，我們已啟動16項臨床試驗，包括就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PD-L1抗體)進行的5項註冊性試驗及3個授權引進產品ivosidenib、avapritinib和pralsetinib的3項註冊性試驗。於2019年底前，我們預計在中國及全球有超過25項正在進行及／或已完成的試驗，其中有超過10項註冊性試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6百萬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或PCT於中國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一份專利申請。

財務信息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28,621	3,9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95,234)	(202,228)
研發開支		(383,558)	(508,732)
行政開支		(167,836)	(37,297)
上市開支		(17,638)	–
融資成本		(149)	–
期內虧損	5	<u>(1,235,794)</u>	<u>(744,2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312	2,103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662)	(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50)</u>	<u>1,90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36,144)</u>	<u>(742,360)</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996,090)	(219,611)
– 優先股股東		(239,704)	(498,026)
非控股權益		<u>(1,235,794)</u>	<u>(717,637)</u>
		<u>–</u>	<u>(26,625)</u>
		<u>(1,235,794)</u>	<u>(744,26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996,372)	(219,029)
– 優先股股東		(239,772)	(496,706)
非控股權益		<u>(1,236,144)</u>	<u>(715,735)</u>
		<u>–</u>	<u>(26,625)</u>
		<u>(1,236,144)</u>	<u>(742,36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1.35)</u>	<u>(1.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	14,473
使用權資產		7,2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578	58
其他無形資產		847	897
其他應收款項	9	21,003	11,742
		42,510	27,17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2,878	46,98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1,744	16,79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工具		—	78,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	—
定期存款		1,673,667	76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576	701,336
		3,399,485	1,604,9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	78,645	93,574
租賃負債		5,773	—
衍生金融負債	11	—	1,015,648
		84,418	1,109,222
流動資產淨值		3,315,067	495,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7,577	522,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959	7,565
租賃負債		1,409	—
		10,368	7,565
資產淨值		3,347,209	515,331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675	29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26)	—
優先股股本	11	—	94
儲備		3,346,560	515,208
總權益		3,347,209	515,331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16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的初次應用要求，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相同金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調整預付租金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94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29,000元。

當確認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已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34%。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04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828
減：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1,671)
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	(215)
於2019年1月1日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5,942</u>
分析如下：	
流動	4,361
非流動	<u>1,581</u>
	<u>5,942</u>

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942
預付租金	(a)	223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的調整	(b)	64
		<u>6,229</u>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6,07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0
		<u>6,229</u>

以下調整對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於2019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229	6,229
其他應收款項	(b)	1,798	(64)	1,73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a)	223	(22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61	4,3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81	1,581

(a) 辦公室物業的預付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租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至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64,000元由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1,770	1,247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5,117	—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1,734	2,748
	<u>28,621</u>	<u>3,995</u>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及獎勵，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所產生的研發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255	731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662	20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64)	(268,851)
外匯收益淨額	60,313	65,691
	<u>(695,234)</u>	<u>(202,228)</u>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357	26,64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214	19,416
業績獎金	12,786	3,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5	2,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839	11,840
	<u>285,851</u>	<u>63,73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7	2,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6	–
核數師薪酬	948	12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1,283	–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596
	<u>–</u>	<u>1,596</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澳洲2017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19年和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2,553	1,798
預付款項	50,143	34,091
其他應收款項	1,655	1,284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應收款項(附註)	-	1,391
可收回增值稅	19,530	11,850
遞延發行成本	-	8,312
	73,881	58,726
分析如下：		
非流動	21,003	11,742
流動	52,878	46,984
	73,881	58,726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結餘指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江博士」)的應收款項，該結餘於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數清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88	4,559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	53,534	43,01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65	1,742
— 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27,270
— 其他	160	2,131
	56,459	74,155
其他應付款項	4,136	1,801
其他應付稅項	125	1,5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340
應計獎金	12,937	11,149
	78,645	93,574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	4,331
31至60天	4,988	-
61至90天	-	84
超過90天	-	144
	4,988	4,559

附註：金額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如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點）的服務費。

11. 優先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向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進一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和員工發行B系列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背景和變動之詳情，請參閱包含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每股優先股面值為0.0001美元，而面值與優先股認購價減去發行時換股特徵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所有A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2月26日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為143,703,471股普通股。

呈列及分類

優先股被認為是權益工具，並按從所得款項總額扣減換股特徵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已確認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為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負債並無信貸風險會引致其公平值發生變動。於2019年2月26日，換股特徵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作出的估值報告對進行估值。

本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型（「OPM模型」）實行股權分配，以達至換股特徵公允價值。

除本公司根據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外，OPM模型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9年 2月26日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時間	0.01年
清盤時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2.55%
波幅	58.36%
股息收益率	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0.5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u>99.50%</u>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28,621	3,9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5,234)	(202,228)
研發開支	(383,558)	(508,732)
行政開支	(167,836)	(37,297)
上市開支	(17,638)	–
融資成本	(149)	–
	<u>(1,235,794)</u>	<u>(744,262)</u>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312	2,103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662)	(201)
	<u>(350)</u>	<u>1,90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36,144)</u>	<u>(742,360)</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76,654)</u>	<u>(439,333)</u>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和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493.0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2百萬元虧損。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所致。

由於換股特徵的公允價值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被視為增加，有關優先股換股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截至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調整。由於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後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與換股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額外虧損。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所產生的重要里程碑付款，令許可費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ii)由於我們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導致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iii)員工人數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導致僱員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53,956	42,340
折舊及攤銷	587	441
許可費	14,521	348,749
第三方合約成本	212,405	117,202
其他	2,089	—
合計	<u>383,558</u>	<u>508,732</u>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及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長導致僱員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ii)與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諮詢及專用費用增加導致專業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因蘇州和北京訂立的新辦公室租賃以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導致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31,895	21,390
專業費用	16,272	6,559
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	1,661	1,596
折舊及攤銷	4,594	2,067
其他	13,414	5,685
合計	<u>167,836</u>	<u>37,297</u>

財務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財務成本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上市開支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我們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收入變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開支。該變化主要是由於贖回公司債券及國庫債券的債務投資及重新分類至損益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即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公平值變動虧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36,144)	(742,360)
加：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64	268,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026	34,176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76,654)</u>	<u>(439,333)</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人數%
研發	165	70.2
銷售、一般及行政	70	29.8
總計	<u>235</u>	<u>100</u>

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在上海擁有167名員工，在蘇州擁有21名員工，在中國和海外其他地區擁有47名員工。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2月26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9年2月26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34.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6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研發投入、新候選藥物的引進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於2018年12月31日：68.4%)。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及展望

我們設計的業務模式為能夠加速開發創新藥物。我們通過具適應力的臨床設計及優良的臨床實踐能力來進行臨床開發，臨床開發一直是於中國開發創新藥物價值鏈的瓶頸。

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究實力，我們持續識別及開發新的候選藥物以推進至臨床階段。憑藉自身的內部研究能力及與最高的學術機構以及世界領先的CRO的合作，我們將繼續推動五項臨床前資產進入IND階段並開發新的內部資產。

中國腫瘤科藥物市場近年增長迅速。中國腫瘤科藥物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834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3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621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541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雖然2017年全球十大腫瘤科藥物大多數是分子靶向藥物或腫瘤免疫治療藥物，但中國十大腫瘤藥物中有七種是化療藥物，而只有三種是分子靶向藥物。全球市場與中國市場之間的這種差異表明中國分子靶向藥物及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市場有龐大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盡量提升我們五種具有全球或大中華地區權利的後期臨床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我們計劃在2019年底前新增多項後期候選藥物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繼續推進彼等在中國的商業化。我們最近組建了核心商業領導團隊，由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商業團隊並評估夥伴關係選擇方案以盡量提高我們的資產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潛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江寧軍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江寧軍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相關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受標準守則所限。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注意到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6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3.89百萬港元(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2019年6月30日，該筆所得款項還未被使用。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19年8月6日，本公司宣佈其全球研發總部及產業化基地(「項目」)簽約儀式在蘇州舉行。該事件標誌著又一「高端高新」的研發生產基地落戶蘇州。蘇州工業園區對項目建設方案和項目投資給予了極大的支持。根據協議，項目採用代建方式，規劃總計容建築面積近100,000平方米，建成後將同時具備生物藥和化學藥的研發、中試及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研發生產能力，設計產能可達26,000L大分子生物藥和10億片小分子化學藥片劑和膠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tonepharma.com/>)。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江寧軍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